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公众公司，为加强投资者之间的联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单位、人员和部门。

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

第五条 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可以指定一名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证券事务信息负责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认可。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项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落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此项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刊登披露的信息，但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司可以在公开披露的公司网站上披露经营性的相关信息，公司网址：**【<http://www.bluestar-adisseo.com>】**。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十条 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人尚未得知的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或有以下情形时，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同时应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主要包括：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的会议通知及作出的决议；

(三) 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其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受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当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进行信托时，股东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长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义务人和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三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义务人和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公司，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应随后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十六条 上报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 (二) 重要事项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等(如适用)；
- (三) 重要事项所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 (如适用)；

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如适用);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的会议纪要(如适用);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出现错误及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或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将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的处分等,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

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

程》不一致的或未尽事宜按照该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